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0-029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邀请将与参会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同时广泛听取各位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琳女士、总经理王宗辉先生、财务总监徐大卫先生、董事会秘书马潮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8195854

联系邮箱:zqrb@chinawatmeter.com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集团”、“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宁波水集团进行持续督导,本持续督导期为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现就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保荐人应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保荐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与公司已签署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并于该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保荐人应自发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须公告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以及违背承诺的情况。
5	保荐人应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保荐人应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	保荐人应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方面符合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8	保荐人应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保荐人应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相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保荐人可以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在得到公司通知后第一时间安排审阅,并督促公司尽快安排更正或补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并已根据持续督导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调整。
11	保荐人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2	保荐人应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3	保荐人应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4	保荐人应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保荐人应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在检查前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与公司进行了事前沟通以确保工作的有效开展。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或应当知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反服务协议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履行证券发行、质押担保义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元证券对宁波水集团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王 晨 束学岭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步长”)获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
法定代表人:赵超
许可编号:陕 20200003
分代码:HBZh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中药提取)***

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杨凌步长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扩大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获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本次涉及的变更事项为取消生产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及其生产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赵超
许可编号:陕 20160035
分代码:HBZh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咸阳市渭阳路西延段123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

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生产范围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美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